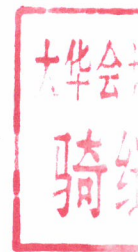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709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J6VLHTH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7097 号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索宝蛋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索宝蛋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索宝蛋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索宝蛋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索宝蛋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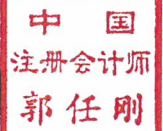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索宝蛋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索宝蛋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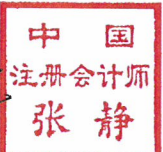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



张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64,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2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64,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041,592.00 元。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7,358,490.57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01,683,101.43 元，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36628390809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27,433.73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455,667.7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7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455,667.7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 4 月召开的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4709		170,000,000.00	活期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4717		145,000,000.00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66283908090	1,001,683,101.43	434,057,600.88	活期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01200029200177313		119,817,500.00	活期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3150198414500001332		119,764,740.00	活期方式
合计		1,001,683,101.43	988,639,840.88	

注：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455,667.70 元，与上表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66283908090”初始存放金额的差额为 22,227,433.73 元，系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979,455,667.70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	36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47,665.49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736,867.6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88,639,840.88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索宝蛋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0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981.75	11,981.75	11,981.75		-11,981.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 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976.51	11,976.51	11,976.51		-11,976.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 炉项目	否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2022年9月、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458.26	55,458.26	55,458.26		-55,458.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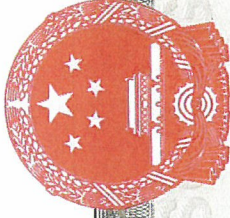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97,945.57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8,863.98 万元,差异原因系收到的银行利息、支付的账户管理费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904.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45.57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管理和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开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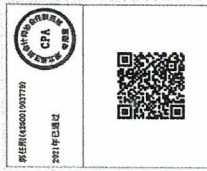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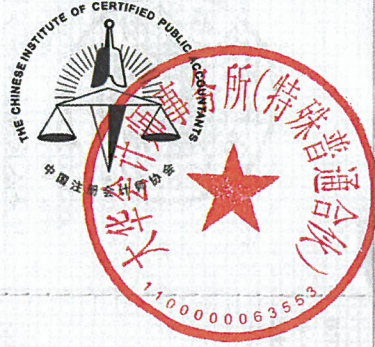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郭任刚
Full name 郭
性别 男
Sex 1980-10-23
出生日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湖北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2212780102340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1003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一年
after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张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5-13
Date of birth 1979-05-1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404197905130422
Identity card No. 340404197905130422

证书编号: 11001480620
No. of Certificate 1100148062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11/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静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